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77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府 4 樓西北區 403 會議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請假)
梁宏郎	楊維修(公出)	陳沼舟
邱一流	吳文園	傅良枝
呂雅雯	楊梅華	顏伶珍
唐振雄	蔡清村(陳德添代)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邱國書	邱寬厚	李宗典
王室富	葉敏慧	劉淑婉
鄭朝宸	陳龍昆	李魯祥
劉誌卿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周立安	羅朝根	簡育本
吳鎮豪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翁登卯代)

- 一、獻獎：本局參加「全國第 27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104 年第 13 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籃球 3 對 3 鬥牛競賽」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員工休閒保齡球聯誼賽」獲得佳績，呈獻獎盃 6 座。

二、局長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北投纜車案本府已決定不上訴，感謝蔡副局長親力親為召集相關人員進行研議。
- (二)福斯汽車排氣檢驗造假案，本局已協同消保官，請奧迪福斯股份有限公司就《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消費者保護部分提出說明，昨日下午該公司已發布新聞稿表示不再販賣相關車種。請王法專將《消費者保護法》送予各單位主管，以瞭解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條文內容，期許本局持續增進人民福祉。
- (三)基隆河油污清理案本局同仁相當辛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有功人員敘獎，惟處理過程中仍有尚待改進之處，請第二科撰寫檢討報告，本案請盧副局長督導。
- (四)請第一科加強整理空氣品質相關資料速度，並應研擬本市針對空氣品質之策進作為。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76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依局長裁指示事項儘速辦理，如有困難請儘速簽報。

- (二) 第一科報告：本市 104 年 10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二科報告：本市 104 年 10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二科分析河川水質改善率。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本局工程案有不斷流標情形，承辦單位應請建築師確實訪價，並應加速辦理工程發包案。

(五) 第五科報告：104 年 10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感謝各區隊同仁加強資源回收之努力，請第五科瞭解街道上本局設置之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桶分類情形，並應研擬宣導辦法，請民眾自源頭分類。
- 3、資源回收量增加亦表示垃圾量增加，請第四科及第五科研擬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六)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4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3 年同季(103 年 8 月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職災較嚴重之個案請到勞安會議報告。
- 3、請第六科針對個案提出防範對策，並應有更積極作為以防止職災發生。
- 4、請第六科再確認附表之正確性，並應注意同仁個資之保護。

(七)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4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4 年 10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仍是目前本局政策方向，惟為因應本市 2030 年宜居循環城市願景，請第四科、各焚化廠、掩埋場妥善規劃配套措施。

(九)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單位注意新聞發展，如有較好新聞作為，應隨時發布新聞稿。

五、臨時動議：

(一) 第二科報告：基隆河油污事件已大致處理完成，建請回復本市原有河川水質監測頻率。

主席裁示：本局請中油公司改善期至 11 月 14 日，請技術室及衛生稽查大隊維持每日監測頻率。

(二) 北投廠報告：北投廠焚化爐近期歲修，造成不便之處請各區隊同仁見諒。

主席裁示：請各區隊轉知同仁並共體時艱互相配合。

(三) 盧副局長指示事項：請各科室於明日下班前提報目前執行告發之業務項目，並說明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負責單位，本案請研考小組彙整。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